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2.5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申請學輔經費補助第一次諮議會議通過
107.03.0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
107.3.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.3.26 亞洲秘字第 1070003981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、亞洲大學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，為健全社團組織發展與提升社團活動品質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為審議及處理學生社團相關事務，特設置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審議社團學輔經費之預算。
 - (二)社團年度器材增購案。
 - (三)社團發展相關議題。
 - (四)定期訪查社團。
 - (五)其他與社團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會組成：
 - (一)本會委員之資格：
 - 1.曾任一年以上之社團負責人(正、副社團負責人)。
 - 2.無重大違規事項，品行優良者。
 - (二)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校六大屬性社團(服務性、康樂性、學藝性、綜合性、體育性、自治性)於社團大會中選舉出七人(其中自治性社團主委二人，其餘各性質社團主委各一人)、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人所組成。
 - (三)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當屆委員互選之，其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會議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辦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
 - (四)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任。
 - (五)每位委員任期期間出席率未達總會議次數之三分之一(包含請假)，將取消其委員資格；且若其所剩任期超過(含)二分之一，則進行補選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，並於社團訪查後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如需召開臨時會議，須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請召集人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及相關教職員工生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